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等相关要求，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厂区南面是宏达北路，北面是永昌北路，东面是大基医疗，西面是中和街。1995年开始建厂，1997年11月开始生产，产品包括片剂和膏剂。详见表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每日废水的监测为委托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监测。每月的手工监测为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 废气企业 ☐ 废水企业 ☐ 污水处理厂 ☒ 危险废物企业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所在地经度	东经 116.404 度	纬度	北纬 39.915 度
法人代表	江维	法人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联系人	郝庆元	联系电话	13901149807, 59027116
所属行业	医药	投运时间	1997 年 11 月
自行监测方式	☐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 仅自动监测 ☒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环保局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 是 ☒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每日监测：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监测：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PH、COD、B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医药尘		
主要产品	拜唐苹，拜新同，拜阿司匹林		
生产周期	除了假日、周末以外，全年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	制剂，包装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除尘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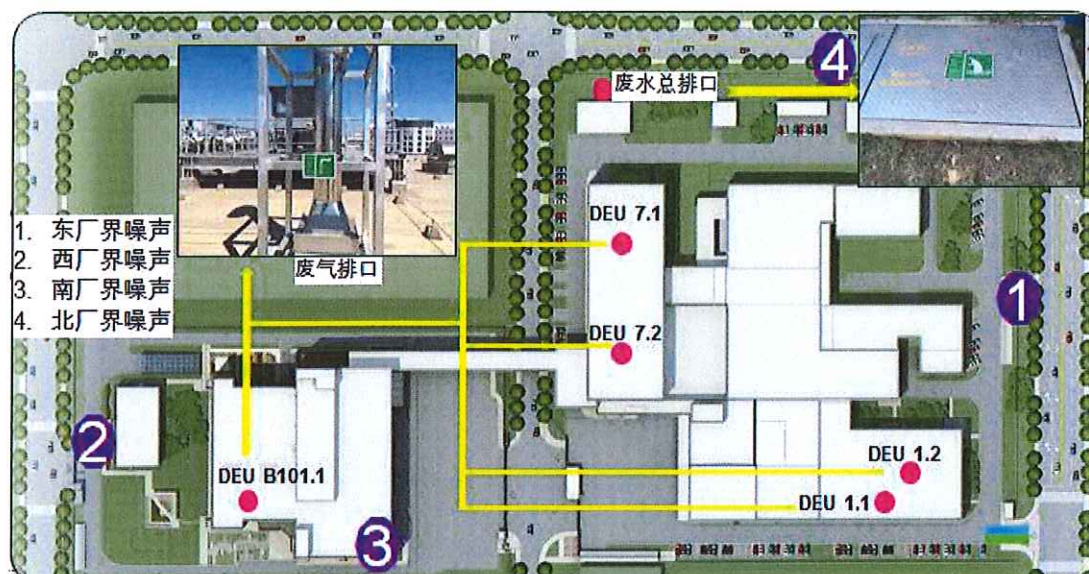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排放点位于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厂房的屋顶。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医药尘。废气的处理设施是两级过滤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排污点位信息表

序号	编码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治理设施	位置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排放口照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北边	116.5125	39.7984		有组织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DEU 1.1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5135	39.7985		有组织	排入大气
3	DEU 1.2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5135	39.7984		有组织	排入大气
4	DEU 7.1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5143	39.7976		有组织	排入大气
5	DEU 7.2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5148	39.7979		有组织	排入大气
6	DEU B101.1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B101厂房屋顶	116.5118	39.7969		有组织	排入大气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DEU 1.1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EU 1.2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EU 7.1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EU 7.2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EU B101.1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监测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每日监测，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每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监测1次，其他污染物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东, 南, 西, 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委托社会化 监测机构	每季 度 监 测 1 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所有排口的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的规定。

表 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DEU 1.1	医药尘	10 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的规定
	DEU 1.2	医药尘	10 mg/m ³	
	DEU 7.1	医药尘	10 mg/m ³	
	DEU 7.2	医药尘	10 mg/m ³	
	DEU B101.1	医药尘	10 mg/m ³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6.5 - 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3. 噪声评价标准

本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无。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本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营第三方承担每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

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表 8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采样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值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 (mg/L)	分光光度计, 型号: 哈希 DR900
	氨氮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45 (mg/L)	分光光度计, 型号: 哈希 DR900
	PH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6.5 - 9	酸度计
	生化需氧量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非稀释法, HJ 505-2009	300 (mg/L)	霉菌培养箱
	悬浮物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重量法, GB/T1901-1989	400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总氮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0 (mg/L)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总磷	瞬时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8 (mg/L)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废气	医药尘	连续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 mg/m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滤膜/滤筒称重机器人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瞬时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噪声分析仪, 型号AWA6228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包括废水的 PH、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废气的医药尘、厂界噪声,

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自己手工监测、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3年，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www.bayer.com.cn/index.php/BayerProducts/xinzeng?num=1>。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名称：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